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 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核准部门盖章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6〕118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坦洲镇工程建设中心:

报来“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坦洲镇交通路网，加强中山和珠海交通往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按照《珠海中山两市跨界道路建设与前山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纪要》（〔2016〕56号）、中府办会函（2014）29号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一期）技术审查意见的函》（中交函〔2016〕1017号）意见，同意建设“坦洲镇德溪路（界

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工程建设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环洲东北路处)。

三、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起点顺接已完工德溪路与界狮北路交叉口东侧预留口,从西南向东北延伸,与规划潭隆北路相交后,终点止于环洲东北路,路线全长1.44公里,道路红线宽度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照明工程和交通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3452.95万元(不含路基土石方、绿化、征地拆迁和沿线桥梁等费用),建设所需资金由坦洲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不得随意突破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10%(含10%)(不含征地拆迁等专项列支费用的调整)以上,或者增加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应重新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并重新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和审批手续。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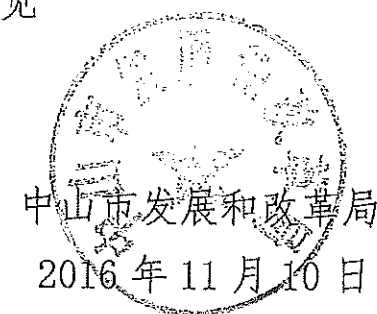
八、项目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

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法人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